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1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30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14500010



新書館 與新書館
具供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1 號

聲 請 人 張錫銘

送達代收人 陳惠敏

訴訟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假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假釋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字第 3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及法務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403009940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及系爭函之「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系爭判決一對於判斷餘地理論之適用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審查密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之意旨，且未對聲請人假釋審查程序之適法性及適當性為充分審查；系爭判決一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及系爭函，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2 條保障復歸社會之權利；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均屬違憲，應予廢棄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系爭判決二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系爭判決一則不屬之，聲請人尚不得據系爭判決一為本件聲請。次查，系爭函非屬法規範，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敘明系爭判決二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2 號

聲 請 人 亞郁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淑慧

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原因案件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訴訟，經歷審裁判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更一字第 3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其訴，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247 號裁定（下稱最終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業已用盡訴訟程序；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等語。查本件聲請書雖僅表明就系爭規定，依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惟核其真意，聲請人應係以本件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為據，就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最終裁定既係以聲請人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則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以上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3 號

聲 請 人 陳信安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第 139 號、第 176 號及第 310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至四），就聲請人相同犯罪手法，依不同法條論定有罪，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及罪刑法定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聲請統一解釋及宣告違憲判決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所陳，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至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已分別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7 月 3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4 年 1 月 1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是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聲請部分，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次查，聲請書並未表明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三及四聲請裁判之理由。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

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4 號

聲 請 人 徐偉達

上列聲請人因陳情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343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因並無法律特別規定聲請人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9 條之公益訴訟，其訴於法不合，而予駁回，是系爭規定並非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其餘所陳，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5 號

聲 請 人 邱士哲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小上字第 8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12 年度勞小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第 8 條第 10 項第 5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認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另查聲請人亦曾據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05 號裁定為不受理，顯見系爭判決一於該憲法法庭裁定作成前已送達於聲請人，其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再執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

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6 號

聲 請 人 陳積玉

訴訟代理人 黃教範律師

林威伯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交付遺產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交付遺產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家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調字第 36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0 年度家繼訴字第 7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均按相對人應繼分比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致聲請人因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而無從上訴第三審，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與人格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一之當事人，自不得據該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系爭裁定二性質為中間裁定，非屬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

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另聲請意旨僅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因核定之訴訟價額未逾 150 萬元，致無從上訴第三審，而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7 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家暴殺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家暴殺人案件，認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於不堪長期照護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之行為人，因該規定最輕法定本刑為 10 年有期徒刑，縱通盤考量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並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或其他減刑事由減輕其刑後，最低刑度仍為有期徒刑 2 年 7 月以上，無法科予得以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或適用緩刑規定，顯屬情輕法重，使行為人人身自由可能因此遭過苛之侵害，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意旨。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法官聲請，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

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原因案件被告已死亡，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公訴不予受理確定，是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應審理案件已不存在，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示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8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公務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調查聲請人是否屬於精神衛生法所指之病人，亦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遽予駁回聲請人之上訴，顯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未適用法律等違失，且所適用之法律扶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未考量精障患者無法自行申請法律扶助，已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另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使用科技設備監控受刑人之隱私，均牴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第 756 號解釋意旨，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通訊權、隱私權及思想自由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泛言指摘系

爭規定一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規定二牴觸釋字第 631 號、第 756 號等解釋意旨，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均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9 號

聲 請 人 吳浩治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再審遭法院裁定駁回，不服提起抗告，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交抗字第 1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惟確定終局裁定未依職權調查對聲請人有利證據，逕以聲請人泛述個人主觀見解，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顯有違失，爰請求憲法法庭廢棄該裁定；另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33 條、第 134 條、第 135 條、第 138 條、第 189 條、第 243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73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均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該規定，聲請人

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聲請意旨僅空言指摘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並未具體敘明該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關於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保全證據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聲請保全證據事件，聲請再審，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3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僅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

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
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
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再審，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3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僅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

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2 號

聲 請 人 徐國書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交通裁決聲請再審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交再字第 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審酌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錯誤、漏未斟酌重要證物等違失，遽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且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7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允許交通裁決事件得不經言詞辯論程序，均違背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另系爭判決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要求受處罰人負舉證自清義務，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且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32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

(二)關於系爭規定一、二部分，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各該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5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5 號

聲 請 人 酒藝商貿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凱程

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

林煜騰律師

楊劭楷律師

上開聲請人因菸酒管理法事件，就立法院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之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第 95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有關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菸酒管理法事件，認立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之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第 95 條規定（下稱系爭法律案），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就系爭法律案為暫時停止適用，於必要時為適當處置之暫時處分。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法律案相關規定限制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且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9 人，並準用於暫時處分聲請案等，其中亦明定系爭法律案一經公告即生效，立法權直接介入司法權，觸碰審判程序核心等，過度維護立法權及行政權之公權力行為，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亦難認合乎正當法律程序

原則、法治國之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憲等語。

二、查聲請人前於112年5月5日就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24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菸酒管理法第37條等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下稱112年聲請案）；並於113年10月30日聲請暫時處分（下稱原暫時處分聲請案），請求「於聲請人聲請憲法訴訟案件裁判宣告前，倘立法院翁曉玲等立委提出之憲法訴訟法修正案第4條第3項、第30條、第43條第3項、第95條規定……，經三讀通過，即暫時停止適用，並於必要時為適當處置。」嗣聲請人於113年12月23日再以「憲法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追加暨補充理由書」之名，提出本件聲請，表明於112年聲請案聲請審查之客體外，追加以系爭法律案為聲請審查客體；聲請人並於同日以「憲法訴訟暫時處分聲請變更暨補充理由狀」之名，請求變更原暫時處分聲請案之請求事項如下：「於聲請人聲請憲法訴訟案件裁判宣告前，經立法院113年12月20日第11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三讀通過之憲法訴訟法第30條第2項至第6項、第95條規定……，即暫時停止適用，並於必要時為適當處置。」（下稱變更後暫時處分聲請案）

三、依本件聲請意旨觀之，聲請人雖以追加聲請之名，依附於112年聲請案，就系爭法律案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惟系爭法律案與112年聲請案所據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並無關連性，系爭法律案更非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是本件聲請尚非112年聲請案不可分之一部，本庭爰僅就本件聲請而為審查，112年聲請案則另行處理。又，聲請人既具狀請求變更其聲請暫時處分之請求

內容，原暫時處分聲請案內容即已不存在，且變更後暫時處分聲請案係針對系爭法律案，是聲請人顯係以本件聲請案為據聲請暫時處分，本庭爰依此審查。以上先予敘明。

四、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法定期限、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五、查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受有相關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而逕就系爭法律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已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即令從寬以聲請人 112 年聲請案所據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本件聲請所據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顯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其聲請不合法；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亦未適用系爭法律案，聲請人亦不得對系爭法律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6 號

聲 請 人 章彪騰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字第 499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5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再字第 2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再字第 13 號判決（聲請人誤植為「112 年度再字」，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至第 24 條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本庭查：
 - （一）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定一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 （二）系爭裁定一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送達，系爭裁定二係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送達，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

始提出聲請，均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

(三) 聲請人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

四、是聲請人不得據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判決一、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7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0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0 號裁定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再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6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權力分立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提起抗告，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2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5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權力分立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7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7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1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肯認原審法官未自請迴避又未查證事實真偽之見解，且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5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肯認原審法官未自請迴避又未查證事實真偽之見解，且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8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8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9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9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意旨，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75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7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意旨，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6 號

聲 請 人 林如熙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57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10027065 號訴願決定書（下稱系爭訴願決定書）、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4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5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再字第 10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有漏審性騷擾事項、書狀與卷宗延遲移送、卷宗滅失等瑕疵，致使聲請人未能獲得上訴及再審之機會，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22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裁定三為中間裁定，其與系爭訴願決定書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而系爭裁定二係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9 月 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是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二之聲請，均顯已逾 6 個月不變期間，而非合法。至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三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嗣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不合法駁回部分，經核此部分聲請意旨，僅屬聲請人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裁定一有關法院是否漏審性騷擾事項、訴狀與卷宗是否延遲移送、卷宗是否滅失等認定事實及適用系爭規定所持見解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聲請人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7 號

聲 請 人 陳威丞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防衛過當之認定，未考量現場急迫性與防衛者難以確認防衛效果之現實困境，削弱正當防衛制度對聲請人之保障，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

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8 號

聲 請 人 涂瑞榮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強盜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0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867 號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290 號刑事判決（依序下稱系爭判決一至三），均未詳查證據，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

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2、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二就原因案件事實等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9 號

聲 請 人 張夫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聲請再審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112 年度台覆再字第 3 號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書），對於發現新證據之法定期間認定方式，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決議書認事用法

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決議書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2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肯認原審法官未自請迴避又未查證事實真偽之見解，且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1 號

聲 請 人 林育賢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依照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及第 4 號判決之意旨，釐清本案所爭執之言論是否涉及公共利益，已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名譽權、隱私權、言論自由權及人格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尋求救濟，卻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